**惠州市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惠州市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产业化发展，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结合惠州市环境卫生行业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惠州市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以下称市环卫协）负责组织全市、区、县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四条**信用评价遵循服务企业、服务行业、不以赢利为目的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行政监管、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和行业评优的依据。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六条**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区、县从事道路清扫保洁、水面卫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填埋、焚烧及其他工艺的处理处置；从事建筑物室内外卫生、空气治理、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从事卫生清洗设备、用品销售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和在我市经营以上业务的外地市企业，可自愿参加信用评价。

**第三章  评价机构**

**第七条**市环卫协牵头成立惠州市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以上简称信用评价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信用评价委员4名，以上人员由协会理事会成员选/推举产生，另设监事一名，由协会监事会成员选/推举产生。**

**第八条**信用评价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熟悉环境卫生行业建设与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三）精通业务，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第九条** 信用评委员对审核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制。每位委员1票，只设同意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投票结果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准。

参加投票的委员须在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档上签名确认，并由监事委员确认是否符合审核流程。

**第四章  信用等级设置**

第十条 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一票否决指标、企业管理体系指标、经营能力指标、履约能力指标、竞争力指标、信用记录指标等内容，按照《惠州市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一）进行评分。

第十一条 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AAA、AAAA、AAA、AA四级，依次表示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较好、信用一般。

第十二条 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

AAAAA级信用企业：评价综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

AAAA级信用企业：评价综合得分80-90分（不含80分）；

AAA级信用企业：评价综合得分70-80分（不含70分）；

AA级信用企业：评价综合得分60-70分（不含60分）；

评价综合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信用差，无评级。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每年7月组织开展一次，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1年。

**第十四条 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程序**

（一）通知：市环卫协在年度评审开始前1个月在“惠州市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官网”上发布信用评价通知，并向各协会会员单位以邮件、QQ群等形式进行通知；

（二）申报：参评企业于评审前10个工作日内向市环卫协秘书处提交《惠州市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详见附件二）及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按照《惠州市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顺序编目、装订成册。

（三）初审：市环卫协秘书处在7日内对收到的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后报送市环卫协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

（四）评审：市环卫协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集中于评审月20日前对各申报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可通过调查、现场勘察、限期补充材料等方式进行核实，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投票，形成拟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

（五）公示：市环卫协将拟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在“惠州市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官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理实名书面投诉举报。

（六）公布：市环卫协采用网站公布、刊登报纸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参评企业信用等级。

（七）颁发证、匾：市环卫协择机向通过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颁发证书、牌匾。

**第六章 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环境卫生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计）**。有效期届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有效期内，市环卫协组织信用评价委员会成员对获得信用等级的单位实施抽查随访。

有效期内，企业满足高信用等级条件的，第2年可重新申请参评。

有效期内，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规定，企业被记录不良行业的，即行暂停信用等级的使用，应在下一年度重新参评，不按规定重新参评的，取消其原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有效期内，企业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一票否决指标规定）的，即行取消其原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在违规处罚后1年内整改完成，可重新申请参评。

第十六条 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市环卫协秘书处书面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环卫协会依实查明，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予以延期、作废处理，并做出结论，予以公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客观、全面、准确、真实反映本单位实际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在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已公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且2年内不得申请参评。因虚假申报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委员会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对于违反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行业企业信用等级牌匾和证书由市环卫协统一制作，在有效期内使用。在有效期内企业信用等级下降或被取消，由市环卫协收回原信用等级证、牌。

第二十条  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收费标准为：500元/单位，此费用包括评审委员会评审费、证牌制作工本费、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市环卫协向获得信用等级的单位提供对应等级的第三方信用支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惠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惠州市民政局备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惠州市环境卫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